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一間合資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西省順大與周先生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江西省順大與周先生已同意就收購該土地及合作開發該土地而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將由江西省順大及周先生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根據合資協議，於合資公司之總投資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40,800,000元（佔總投資之51%）將由江西省順大以現金方式注資，而餘額人民幣39,200,000元（佔總投資之49%）將由周先生以現金方式注資。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合資協議項下之合資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合資公司收購該土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合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 訂約方：
- (i) 江西省順大，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安裝供水設施業務。其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權益。
  - (ii) 周先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周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投資及資本承擔

合資公司為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合資公司將由江西省順大及周先生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根據合資協議，於合資公司之總投資為人民幣80,000,000元，其中51%（即人民幣40,800,000元）及49%（即人民幣39,200,000元）分別將由江西省順大及周先生以現金方式注資。有關投資注資乃由江西省順大與周先生參考合資公司就收購該土地之初步資金需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總投資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將大部分用於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該土地。於合資公司成功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時，江西省順大及周先生將相應按上文所述作出投資注資。倘合資公司未能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則江西省順大及周先生將不會向合資公司作出任何投資注資。於(i)合資公司收購該土地及／或(ii)本集團作出額外注資時，本公司將遵照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於合資公司成立後，江西省順大將擁有合資公司之51%權益，而合資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且合資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本公司於合資公司之投資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董事會組成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名董事（包括合資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將由江西省順大提名，而兩名董事將由周先生提名。

## 合資公司之業務範圍及營運

合資公司之業務範圍將為物業開發。於成立合資公司後，江西省順大及周先生將就收購及開發該土地彼此合作。負責財務管理人員將由江西省順大提名，而總經理將由周先生提名。

## 訂立合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供水(ii)污水處理及(i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

為擴闊收益基礎及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公司不斷積極物色具吸引力之併購機會。董事會相信，為收購該土地而訂立合資協議將提供於江西省之物業開發行業之良好商機。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及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合資協議及於合資公司之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合資協議項下之合資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合資公司收購該土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江西省順大」	指	江西省順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51%權益由本公司持有，並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協議」	指	江西省順大與周先生就成立合資公司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訂立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鷹潭祥瑞置業有限公司，一間將由江西省順大與周先生分別以51%及49%股權於中國成立之股本合資企業
「該土地」	指	位於鷹潭市信江新區緯二路以南、緯三路以北、信江路以西，估計總面積為16,171.32平方米之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周先生」	指	周平華，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郭朝田先生。